

江华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管理局
2023 年水上交通支持保障体系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坤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 12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实施主体	2
(三) 项目具体内容	2
(四) 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	2
(五)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	3
(二) 评价主要依据	3
(三) 评价指标体系	4
(四) 评价的工作过程	4
(五) 项目单位自评情况	4
三、评价指标分析	5
(一) 决策分析	5
(二) 过程分析	7
(三) 产出分析	8
(四) 效益分析	9
四、评价结论	10
(一) 项目目标实现程度	10
(二) 绩效评价结果	10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0
(一) 存在的问题	10
(二) 相关建议	11

湘坤信专审字〔2024〕003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水上交通支持保障体系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财政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确保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质量，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江财绩〔2024〕3号）的安排和要求，我们接受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以下简称“江华县财政局”）的委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江华县交通局”）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以及评价工作组现场评价所获取的资料和信息，对2023年水上交通支持保障体系建设（巡逻船、趸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财建〔2022〕80号）文件精神，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2〕290号）和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农村客运补贴资金

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的通知》（江财建指〔2022〕62号）文件，为支持保障水上交通，加强水上安全监管与应急救援建设，2022年度湖南省财政厅下达了项目资金300万元用于该项目。

（二）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均为江华县交通局。

（三）项目具体内容

为支持保障水上交通，加强水上安全监管与应急救援建设，2022年12月2日湖南省财政厅将项目资金300万元下达至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2022年12月28日，县财政局将该笔专项资金下达至江华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项目资金用于水上交通支持保障体系建设，具体包括：采购一艘10-15m级巡逻船、一艘28m趸船。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

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根据《关于转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的通知》（江财建指〔2022〕62号），于2022年12月28日下达江华县交通局水上交通支持保障体系建设（巡逻船、趸船）项目资金300万元，资金实际到位率100%。

截至2023年底，江华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未使用该笔专项资金；2024年1月25日，江华县交通局通过公开招投标与中标方资兴一帆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协议书，约定采购一艘10-15m级巡逻船、一艘28m趸船，合同金额2,954,538.00元；截至2024年10月11日，共支付2,806,811.10元（合同总额的95%），资金执行率93.56%，结余193,188.90元，其中147,726.90元（合同总额的5%）为合同质保金。

（五）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2023年建造一艘10-15m级钢质海巡艇、一艘28m级单层钢质趸船，

船舶建造需及时完工并验收合格，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保障江华县水域环境绿色健康，发挥安全监管与应急救援作用，促进经济发展。

2、主要绩效指标

(1) 数量指标：建造一艘 28m 级单层钢质趸船、一艘 10-15m 级钢质海巡艇。

(2) 质量指标：船舶建造验收合格率 100%。

(3) 时效指标：2023 年底前需建造完工。

(4) 经济成本指标：建造成本不超过预算 300 万元。

(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指标：明显促进经济发展，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6) 生态效益指标：保障水域环境绿色健康。

(7) 可持续影响指标：船舶发挥安全监管与应急救援作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客观公正地评价 2023 年水上交通支持保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情况、项目绩效预期目标完成情况、重点考核项目资金的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 评价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 4、《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

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5、《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6号）；

6、《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7、《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2〕290号）；

8、《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的通知》（江财建指〔2022〕62号）。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以突出结果为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2023年水上交通支持保障体系建设项目的指标内容从补助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维度设计。本次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两个部分，其中共性指标分为：项目决策和过程两部分，计分40分；个性指标包括项目产出和效益两部分，计分60分。

（四）评价的工作过程

2024年10月8日至10月12日期间，湖南坤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2023年水上交通支持保障体系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现场评价过程中，根据项目特点，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评价。执行的评价程序包括：听取项目情况介绍，收集审核资料，账务核实、抽查支付记录、分析计算、问卷调查等。通过资料整理和数据分析，评价小组对2023年水上交通支持保障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情况、产出情况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五）项目单位自评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开展了年度绩效自评，2023年水上交通支持保障体系

建设项目自评得分为 81 分。

三、评价指标分析

此次绩效评价设置了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由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组成，每个指标均明确了评价标准、分配了相应权重。评价内容包括从项目决策到项目过程再到项目绩效的全过程，具体分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6	6	100.00%
	绩效目标	6	6	100.00%
	资金投入	6	6	100.00%
	小计	18	18	100.00%
过程	资金管理	8	6	75.00%
	组织实施	10	9	90.00%
	财务管理	4	3	75.00%
	小计	22	18	82.00%
产出	产出数量	9	4.5	50.00%
	产出质量	9	9	100.00%
	产出时效	9	5.85	65.00%
	产出成本	9	9	100.00%
	小计	36	28.35	78.75%
效益	项目效益	18	14	77.78%
	服务对象满	6	5	83.33%
	小计	24	19	79.17%
合计		100	83.35	83.35%

(一) 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00%。指标

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项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本指标包含 2 个三级指标。

(1) 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该项目决策（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无重复。

(2) 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经县财经委员会、县人民政府第二十一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要求，决策（立项）规范。

2、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本指标包含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本项目符合《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2〕290 号）和《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的通知》（江财建指〔2022〕62 号）等文件规定，项目绩效目标主要为水上交通支持保障体系建设，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2) 绩效目标明确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本项目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6 分，评分得分 6 分。本指标包含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

(1)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项目单位预算编制经过

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江华县交通局相适应。

(二) 过程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2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82.00%。指标包含资金管理、组织实施、财务管理 3 项二级指标。

1、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 分。本指标包含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2022 年 12 月 28 日江华县财政局拨付项目资金 300 万元至江华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分值 2 分，得分 0 分。江华县交通局至 2023 年末项目实际未支出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0，扣 2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该项目资金实际在 2024 年度使用：截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支出 2,806,811.10 元用于采购一艘 10-15m 级巡逻船、一艘 28m 趸船，结余 193,188.90 元；预算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本指标包含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三级指标。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 分，得分 1 分。江华县交通局未制定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扣 1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8 分，得分 8 分。江华县交通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该项目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3、财务管理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本指标包含财务监控有

效性和绩效自评合规性 2 个三级指标。

(1) 财务监控有效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江华县交通局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控制资金运行。

(2) 绩效自评合规性分值 2 分，得分 1 分。单位项目自评报告及自评表中总体目标与具体目标均为“采购 16m 级海巡艇”，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表中为“10-15m 级巡逻船”，自评报告数据不准确；另 2023 年项目并未实际执行，而江华县交通局对外公布的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中写明“2023 年实际支出 300 万元”，同时绩效自评中对 2023 年产出及时性给出满分，自评数据不准确，扣 1 分。

(三) 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6 分，评价得分 28.35 分，得分率 78.75%。指标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项二级指标。

1、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4.5 分。本指标包含实际完成率 1 个三级指标。

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9 分，得分 4.5 分。本项目计划 2023 年年度内建造一艘 28m 级单层钢质趸船、一艘 10-15m 级钢质海巡艇；资产实际采购年份为 2024 年，2023 年年度内项目产出数量为 0，扣 4.5 分。

2、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9 分。本指标包含质量达标率 1 个三级指标。

质量达标性指标分值 9 分，得分 9 分。由于项目采购标的是趸船、海巡艇等船舶类资产，因此以取得上级部门核准发放的船舶检验证书作为验收合格标志。本项目两艘船舶 2024 年 8 月 16 日已取得永州市船舶检验中心发放的证书。

3、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5.85 分。本指标包含完成及时性 1 个三级指标。

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9 分，得分 5.85 分。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3

年年度内，实际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8 月，扣 3.15 分。

4、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9 分。本指标包含成本节约率 1 个三级指标。

成本节约率指标分值 9 分，得分 9 分。项目计划成本为 3,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项目共支出 2,806,811.10 元，结余 193,188.90 元（其中质保金 147,726.90 元），未超出计划成本。

（四）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24 分，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 79.17%。指标包含项目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2 项二级指标。

1、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4 分。本指标包含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效益 3 个三级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项目采购的海巡艇和趸船，主要是海事中心工作人员用于涇天河水库库区巡航执法，发挥安全监管与应急救援作用，保障库区通航安全。

（2）生态效益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2024 年 10 月 9 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前 8 个月全省环境质量排名，江华县水质综合指数评价排名全省第二。

（3）可持续效益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2 分。项目采购的船舶使用年限约为 10-12 年，对江华县能够产生可持续效益；但项目人员配备不足，现场检查发现船舶设备闲置，无人值守管理，也未安排专职人员巡航，扣 2 分；趸船附近无直通主路的通道，停靠位置设置不合理，不方便工作人员通行，扣 2 分。

2、满意度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本指标包含受众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

受众满意度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5 分。本项目采购的标的主要为交通局下属二级机构海事中心的公务用船，为客观评价本项目的受众满意

度指标，我们设计并发放了调查问卷 30 份，共计收回有效问卷 25 份，受众满意度为 86.81%，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5 分。

四、评价结论

（一）项目目标实现程度

2023 年末江华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并未完成该项目，截至评估检查日该项目已完成并验收。2024 年 1 月 25 日通过公开招投标与中标方资兴一帆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项目施工完成后，双方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签订船舶交接书，并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取得上级核发的船舶检验证书，项目购买的趸船、海巡艇也于 8 月正式投入涇天河水库库区使用。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经实施核查项目资料、考察项目现场、发放问卷调查等程序，我们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对 2023 年水上交通支持保障体系建设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3.35 分，评价等级为“良”，评分详见附件。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对外公布绩效自评报告数据不准确。

单位项目自评报告及自评表中总体目标与具体目标均为“采购 16m 级海巡艇 1 艘”，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表中为“10-15m 级巡逻船 1 艘”，自评报告数据不准确；且江华县交通运输局经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布的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中，本项目“2023 年实际支出 300 万元……主要用于建造 1 艘 20m 级巡逻船、1 艘 28m 趸船”；但根据预算指标系统查询，水上交通支持保障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2023 年无支出，资金实际支出时间为 2024 年，且实际采购内容为“建造 1 艘 10-15m 级巡逻船、1 艘 28m 趸船”；截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项目资金结余 193,188.90

元。

2、项目管理欠规范，项目完成不及时。

江华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未根据水上交通支持保障体系建设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完工时间超过合同约定期、项目验收时间超过既定时间：（1）江华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与中标方资兴一帆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约定“项目起始日期2024年1月25日-2024年3月24日，总日历天数:60天”，项目实际于2024年8月1日才建造完工，超过合同约定期限；（2）永州市船舶检验中心发放的证书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项目验收时间超过县政府常务会议中要求的项目既定完成时间“2023年12月底”。

3、项目采购的巡逻船、趸船未合理使用。

现场查验发现采购的巡逻船、趸船搁置在水库边，船舶未安排专职人员值守巡逻，且趸船附近无直通主路的通道，停靠位置设置不合理，不方便人员通行。

（二）相关建议

1、明确责任，强化监督

建议江华县交通局完善内部监督，明确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规范自评流程，加强人员培训，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设立独立的质量监督小组，定期对单位的数据质量进行评估，包括对外公布数据的准确性、数据管理流程的执行情况等，确保绩效自评报告数据真实准确，提升单位信息管理的质量和公信力。

2、加强制度建设，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督

建议江华县交通局建立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强化对项目全过程的监管，在项目实施阶段对项目进展进行动态监测、实时监管，定期评估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预期效益实现情况，确保项目的整体进度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3、强化资产使用和管理

建议江华县交通局选择适宜停靠处，提高库区水上安全事故应急响应速度；并安排专职人员轮岗值守、巡逻，避免资产闲置浪费，保障库区水域健康以及水上交通安全。

附件：2023年水上交通支持保障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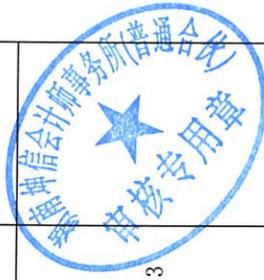
湖南坤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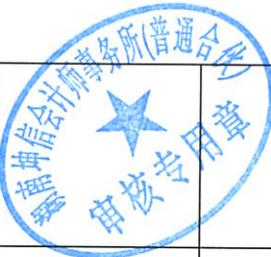
2024年12月2日

附件

江华瑶族自治县交通局 2023 年度水上交通支持保障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目标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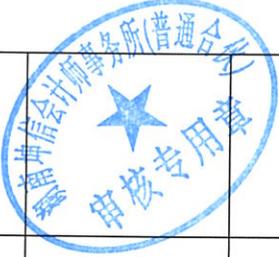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8分)	项目 立项 (6分)	依据充分性	3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1分) 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则扣除该条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3	
		程序规范性	3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 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实施的情况。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2分)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出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出的资金。 分值=资金到位率×权重	2	
	资金管理 (8分)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分值=预算执行率×权重	0	至2023年末项目实际未支出资金，预算执行率为0，扣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程序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①②③④每出现一起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若存在第④条所列情况则该项指标不计分	4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1	无业务管理制度，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p> <p>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p> <p>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p>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p>	8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p> <p>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p> <p>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p>	2	
	财务管理 (4分)	绩效自评合规性	2	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工作完成的质量。	<p>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0.5分)</p> <p>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 (0.5分)</p> <p>③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1分)</p> <p>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则扣除该条对应分值，扣完为止。</p>	1	<p>1、项目2023年度内并未实际执行，对外公布的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中写明“2023年实际支出300万元”，同时绩效自评中给出及时性给出满分；</p> <p>2、单位项目自评报告及自评表中总体目标与具体目标均为“采购16m级海巡艇”，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表中为“10-15m级巡</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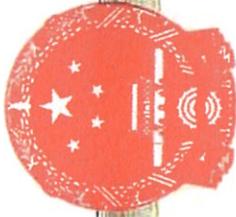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6分)	产出数量 (9分)	实际完成率	9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数量。	计划年度内建造一艘28m级单层钢质巡逻艇、1艘10-15m级钢质海巡艇；每完成1艘得4.5分； 若年度内未产出，截至评价日已实际产出，每1艘扣除50%权重分值； 若截至评价日仍未产出，每1艘扣4.5分，扣完为止。	4.5	两艘船均为2024年8月实际产出，扣4.5分。
				质量达标率	9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至绩效评价检查日，每1艘取得上级部门核准发放的船舶检验证书、验收合格，则分别得4.5分；每1艘验收不合格则扣除4.5分。
	产出时效 (9分)	9	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按期完成得9分，否则每超计划时间1个月扣除总分的5%，扣完为止。	5.85	项目完成时间为2024年7月底8月初，超时扣除3.15分。	
	产出成本 (9分)	9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对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评价；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良好，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的项目得4分，否则每超1%扣1分，扣完为止。	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社会效益	6	发挥安全监管与应急救援作用，保障库区通航安全。	①做好防汛抢险、救援工作，确保水上交通安全度汛； ②做好水上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确保水上交通“零事故、零死亡”； ③加大船舶污染治理力度，保障水资源质量。 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则扣2分，扣完为止。	6	
		生态效益	6	保障城市水质绿色健康。	在全省所有县（市、区）中，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靠前（如前十）则得满分；排名较差（文件/公告中明确指出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差的）则不得分；排名介于二者之间，较上年或上一次水质评价的排名上升则得分80%，保持不变则得分60%，排名下降则得分40%。	6	
效益 (24分)	项目效益 (18分)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	①船舶使用年限为10-12年； ②安排专职人员轮岗值守，以保障水上交通工作的有序进行及紧急事故的救援响应； ③船舶停靠位置合理，便于日常工作及应急响应。 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则扣2分，扣完为止。	2	1、项目人员配备不足，现场检查发现船舶设备闲置，无人值守管理，扣2分； 2、现场查验发现船舶附近无直通主路的通道，停靠位置设置不合理，不方便工作人员通行，扣2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项目区域内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满意度≥95%，得满分；85%≤满意度<95%，扣1分；75%≤满意度<85%，扣3分；60%≤满意度<75%，扣5分；满意度<60%，不得分。	5	受益对象满意度为86.81%，扣1分。
合计			100			83.35	





营



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CX419D7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1 - 1

名称 湖南坤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英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先导路69号
禧荣商业广场(含A-1-1栋、A-1-2栋、A-1-商业及地下室)1-1523



登记机关

2024 年1 月5 日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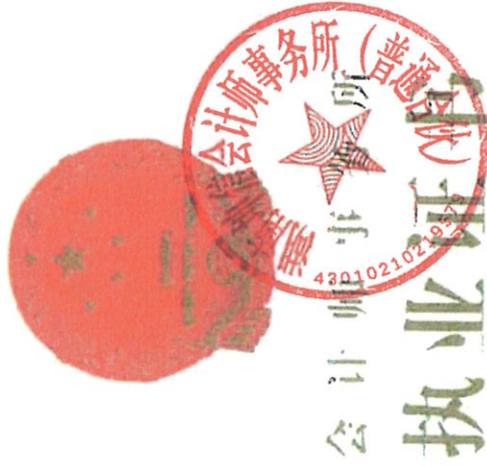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湖南省财政厅

2024年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名称：湖南坤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陈英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先导路69号禧荣商业广场（含A-1-1栋、A-1-2栋、A-1商业及地下室）1-152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010183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2024】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1月19日